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7858093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39 号

咨询单位：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86864900

邮编：315800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2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1 主要生产设备 5
2.1.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废气 10
3.2 废水 10
3.3 噪声 10
3.4 固体废物 10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1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5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5
4.3.2 废水治理措施 15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6

4.3.4 固废治理措施 16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监测仪器 17
5.3 人员资质 17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9
6.1.1 废气 19
6.1.2 废水监测方案 19
6.1.3 噪声 19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7.1 验收工况 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21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8. 验收监测结论 27
8.1 结论 27
8.2 建议 27
9. 附件与附图 28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8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9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30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31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45
9.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52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3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镁合金压铸件、模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480 万套，模具 50 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480 万套，模具 50 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5 月 5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9 月 22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11 月 9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2 月 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91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69 万元</td><td>比例</td><td>0.22%</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9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75 万元</td><td>比例</td><td>0.2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td></tr>
</table>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5）；

2）《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155号）；

1.4 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HJ2112004）；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机边炉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³)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熔化炉（金属熔化炉）	150	1	5（有车间厂房）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具体见下表。

表 1.5-3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1.6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_{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2）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_5（mg/L）	10	
7	SS（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动植物油（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为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企业拟投资3091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39号拟建厂房（建筑面积49842.8m^3），实施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480万套、模具50套，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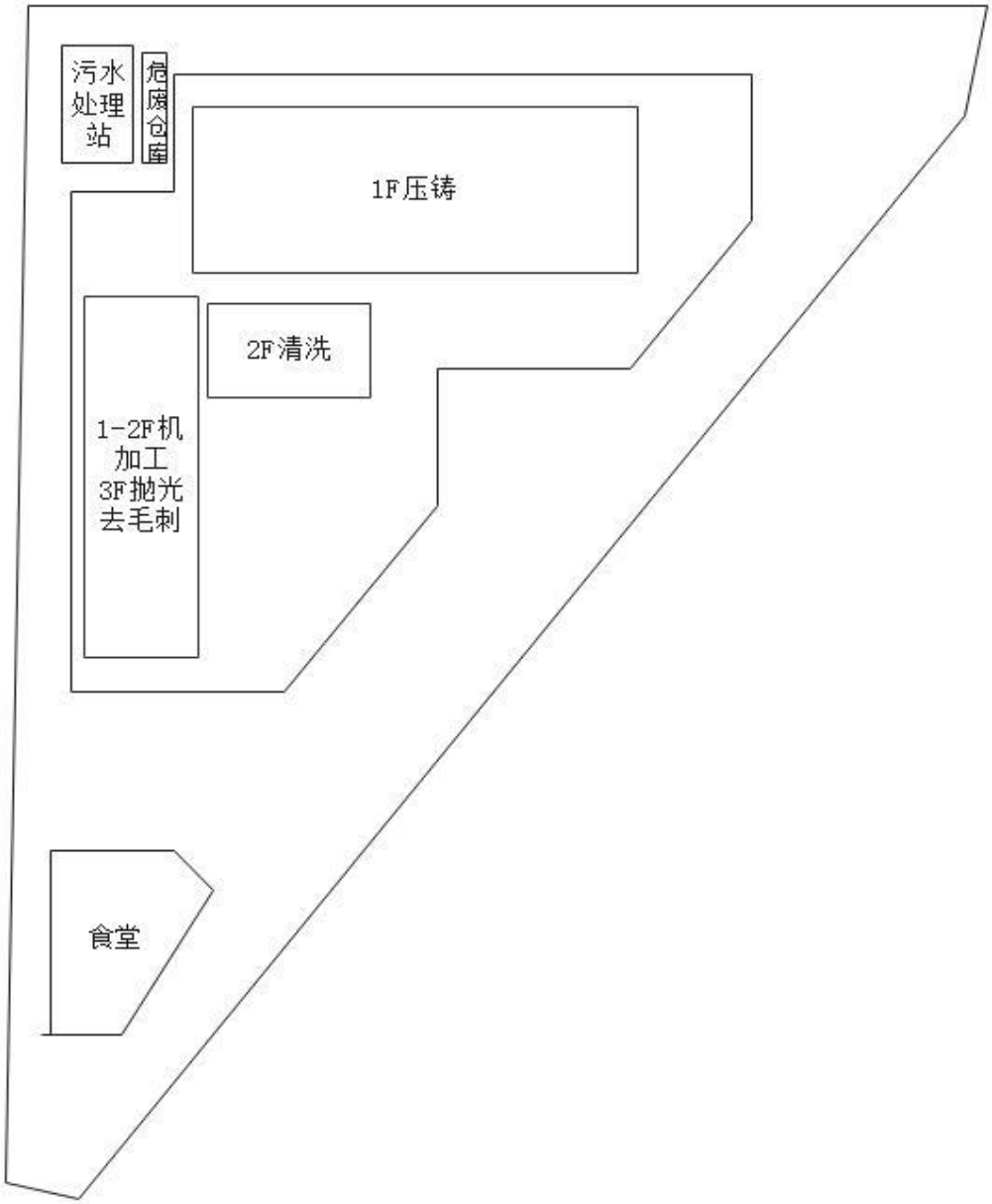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压铸机	台	16	16	/
2	加工中心	台	115	115	/
3	熔化炉	台	18	18	/
4	制氧机	台	5	2	设备未到位
5	空压机	台	5	4	设备未到位
6	模温加热机	台	30	26	设备未到位
7	振动研磨机	台	8	8	/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2	设备未到位
9	激光扫描仪	台	1	1	/
10	光谱仪	台	1	1	/
11	CT 成像设备	台	1	1	/
12	三座标测量机	台	7	5	设备未到位

2.1.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镁合金	t/a	5000	4900	主要含有金属镁、铝
2	模具钢	t/a	100	100	/
3	脱模剂	t/a	15	14.5	与水兑和质量比 1:100
4	切削液	t/a	8	8	与水兑和质量比 1:20
5	液压油	t/a	0.8	0.7	/
6	机油	t/a	1	0.9	/
7	清洗剂	t/a	8	8	/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为拓展市场需要，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39 号的厂房，总建筑面积 49842.8m²，用于新建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480 万套、模具 50 套。	相符	/

<table>
<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td><td>相符</td><td>/</td></tr>
<tr><td rowspan="9">环保工程</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td><td>相符</td><td rowspan="9">/</td></tr>
<tr><td>生产废水</td><td>污水处理站</td><td>相符</td></tr>
<tr><td>熔炉烟气</td><td rowspan="2">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相符</td></tr>
<tr><td>压铸脱模废气</td><td>相符</td></tr>
<tr><td>机加工废气</td><td>通过加强车间空气流通排出车间</td><td>相符</td></tr>
<tr><td>食堂油烟</td><td>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2">固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2">噪声：隔声减振</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2">定员</td><td>企业原有职工 20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合计 500 人。</td><td>相符</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工作时间</td><td>年生产天数 300 天，除压铸三班 24 小时制，其余为 8 小时白班制</td><td>相符</td><td>/</td></tr>
<tr><td colspan="2">食宿设置</td><td>有宿舍，有食堂</td><td>相符</td><td>/</td></tr>
</table>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镁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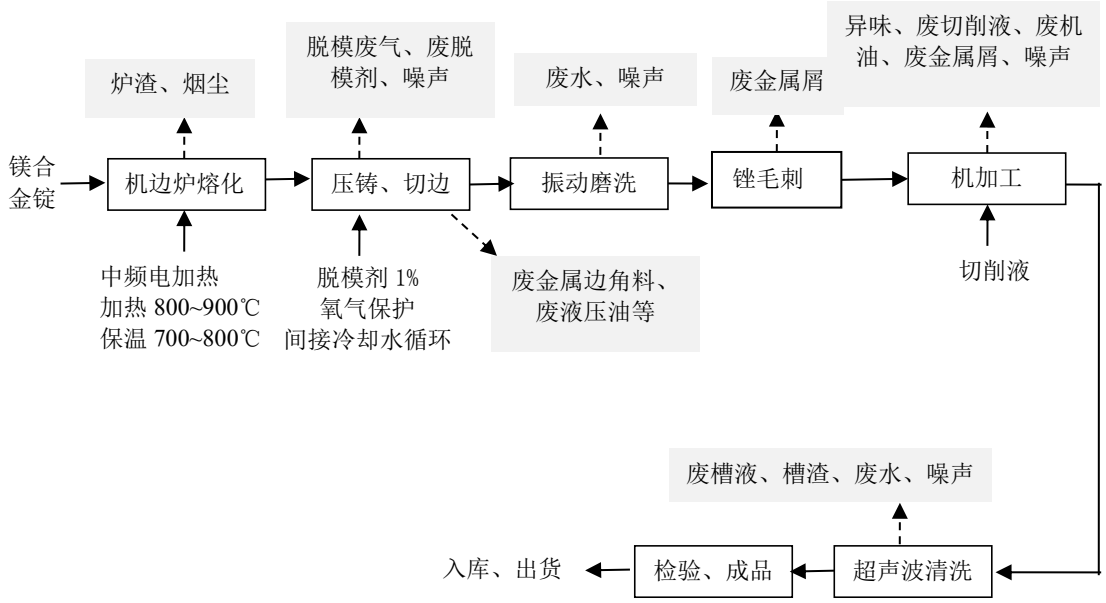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镁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压铸件的生产工艺：外购镁合金锭，经机边炉熔化保温、压铸成型后转移至振动磨洗等工序，然后通过加工中心精加工、以及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得到成品，最终经检验合格、成品入库、出货。

（1）机边炉熔化：即镁合金锭通过中频感应电炉加热熔化、保温，其中熔化加热温度在800~900℃、保温温度为700~800℃。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企业实际工艺生产中无打灰工序，不产生炉渣，少量烟尘经水喷淋塔治理后随水喷淋塔更换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2）压铸：预先在模具型腔上喷射脱模剂，然后自动定量浇铸镁合金熔液至模具型腔，保持密闭和一定的压力、时间后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得到毛坯。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脱模废气、废脱模液和生产噪声。

（3）切边：主要利用液压切边机对压铸后的毛坯件进行边角去除的一道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等。

（4）振动磨洗：振动磨洗是利用高频振动的磨石介质冲击毛坯件，对未能清理的毛刺采取进一步打磨，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

（5）机加工：主要通过加工中心对毛坯件进行精细加工，包括对毛坯件进行车、

铣、钻、镗等，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削液微量挥发的异味、废切削液、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废金属屑和噪声。

（6）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主要清理机加工过程中表面残留的油污、入孔的细小金属屑等，使产品表面光洁、无污物。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定期清理产生的槽渣，定期更换排放的废水及溢流废水，噪声

（7）检验：主要通过人工检验，区分合格品和不合格品，其中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炉重熔，不废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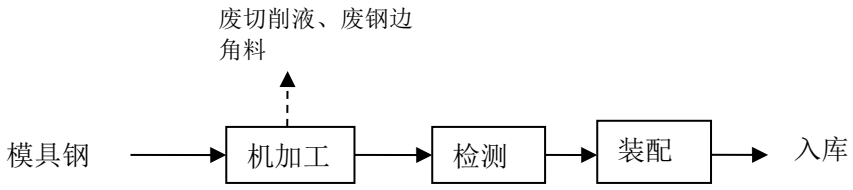

图 2.3-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压铸件的生产工艺：外购镁合金锭，经机边炉熔化保温、压铸成型后转移至振动磨洗等工序，然后通过加工中心精加工、以及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得到成品，最终经检验合格、成品入库、出货。

模具的生产工艺：外购模具钢经机加工后检验装配得到成品。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边炉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机加工异味、食堂油烟等。

机边炉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两套水喷淋塔吸收净化、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脱膜液、振动磨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熔镁压铸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脱膜液、振动磨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熔镁压铸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压铸机	台	16	80~85	间歇
2	加工中心	台	115	70~85	间歇
3	熔化炉	台	18	70~75	间歇
4	制氧机	台	2	70~75	间歇
5	空压机	台	4	85~95	间歇、振动
6	模温加热机	台	26	70~75	间歇
7	振动研磨机	台	8	75~85	间歇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70~80	间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空桶和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

毛坯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金属消耗量的5%，则新增量为250t/a，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年消耗量为8t/a。加工中心等配套模具在修整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刀具，使用前与水兑和比例为1:20，项目切削液稀释后的用量160t/a，少量蒸发或滴漏等损失，废切削液产生量按70%计。约为112t/a。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③废机油

加工中心等设备需使用机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一般情况补充添加即可，长期使用需更换，更换量约1t/a，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液压油

液压切边机需使用液压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一般情况补充添加即可，长期使用需更换，更换量约0.8t/a，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⑤含油废物

主要为设备清理、擦拭等过程产生的含油废物，产生量约1.0t/a，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⑥槽渣

超声波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槽渣，产生量3.0t/a，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⑦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与废水处理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加pH调节试剂为条件，产生量通常按2~3kg/m^{3}污水计算，则污泥总产生量约为

16.3t/a，该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⑧废空桶

主要为盛装机油、液压油等的空桶，产生量约1t/a。上述废物由厂方回收利用，不废弃。上述废物不需要修复和加工，由厂方回收利用，不废弃。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0人，按每人0.5kg/d计，则产生量约4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01:厂界上风向○02:厂界下风向 1○03:厂界下风向 2·○04:厂界下风向 3·
◎05 压铸废气 1 进口◎06 压铸废气 1 出口·
★07 生活废水排放口·★08 生产废水排放进口·★09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10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11 厂界四周▲12 厂界四周▲13 厂界四周▲14 厂界四周
◎15 压铸废气 2 进口·◎16 压铸废气 2 出口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图 3.5-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边炉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机加工异味、食堂油烟等。

机边炉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两套水喷淋塔吸收净化、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脱膜液、振动磨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熔镁压铸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脱膜液、振动磨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熔镁压铸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1.4 固体废物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155号），具体意见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大碶瓔珞河路139号，总投资30910万元，拟建厂房约49842.8m^3，从事年产480万套汽车镁合金精密压铸件、50套模具生产。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机边炉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水喷淋塔吸收净化、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直径为1050mm，排气筒风量为50000m^3/h

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4.3.3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了设备维护，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

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熔化烟尘	非甲烷总烃、烟尘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3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 天，每天 1 次	记录废气流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_5、SS、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2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BOD_5、SS、石油类、总磷	生产废水进出口	2 天，每天 4 次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480 万套	1.3 万套	81.2%	1.25 万套	78%	1.32 吨	82.5%	1.28 吨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12.03	1	6.44	0.220	120	10
			2	6.51	0.222		
			3	6.21	0.211		
		2021.12.04	1	6.36	0.217		
			2	6.50	0.221		
			3	6.32	0.215		
	颗粒物	2021.12.03	1	<20	0.353	120	3.5
			2	<20	0.352		
			3	<20	0.351		
		2021.12.04	1	<20	0.342		
			2	<20	0.340		
			3	<20	0.340		
压铸废气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12.03	1	3.65	0.152	120	10
			2	3.64	0.144		
			3	3.11	0.124		
		2021.12.04	1	3.60	0.142		
			2	3.46	0.144		
			3	3.50	0.145		
	颗粒物	2021.12.03	1	<20	0.417	120	3.5
			2	<20	0.396		
			3	<20	0.400		
		2021.12.04	1	<20	0.393		
			2	<20	0.417		
			3	<20	0.415		
油烟废气处理	油烟	2022.1.13	1	1.5	/	2.0	/
		2022.1.14	1	1.6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压铸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6.21mg/m³~6.51mg/m³，最大排放浓度为6.51mg/m³，排放速率范围0.211~0.222kg/h，压铸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3.11mg/m³~3.60mg/m³，最大排放浓度为3.60mg/m³，排放速率范围0.124~0.173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压铸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小于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0.340~0.353kg/h，压铸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小于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0.393~0.417kg/h；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1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厂界上风向/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4.0
2				第二次	1.66	
3				第三次	1.76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8	1.0
5				第二次	0.209	
6				第三次	0.243	
7		厂界下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7	4.0
8				第二次	1.60	
9				第三次	1.73	
10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9	1.0
11				第二次	0.365	
12				第三次	0.260	
13		厂界下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9	4.0
14				第二次	1.76	
15				第三次	1.69	
1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11	1.0
17				第二次	0.278	
18				第三次	0.329	
19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1	4.0
20				第二次	1.72	
21				第三次	1.59	
2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80	1.0
23				第二次	0.382	
24				第三次	0.277	
25	2021 年 12 月 04 日	厂界上风向/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7	4.0
26				第二次	1.68	
27				第三次	1.71	
28			总悬浮颗粒	第一次	0.259	1.0

29			物	第二次	0.260	
30				第三次	0.255	
31		厂界下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1	4.0
32				第二次	1.66	
33				第三次	1.70	
3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62	1.0
35				第二次	0.226	
36				第三次	0.381	
37		厂界下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6	4.0
38				第二次	1.61	
39				第三次	1.66	
40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28	1.0
41				第二次	0.312	
42				第三次	0.294	
43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4.0
44				第二次	1.73	
45				第三次	1.69	
4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4	1.0
47				第二次	0.330	
48				第三次	0.260	

由表7.2-2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1.49~1.7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范围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138~0.38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1.2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2021/12/03	6.6	6.6	6.5	6.7	6~9	/
		2021/12/04	6.7	6.7	6.7	6.6		
	COD	2021/12/03	249	262	232	235	500	mg/L
		2021/12/04	269	274	224	235		
	BOD_5	2021/12/03	80.3	83.5	81.7	86.3	300	
		2021/12/04	90.7	94.9	84.1	91.3		
	氨氮	2021/12/03	13.1	12.5	12.9	12.0	35	
		2021/12/04	12.6	13.2	12.6	12.7		
	悬浮物	2021/12/03	92	74	110	94	400	
		2021/12/04	80	88	96	80		

	动植物油	2021/12/03	3.11	2.71	2.98	2.63	100	
		2021/12/04	3.59	3.32	3.08	3.21		
	总磷	2021/12/03	2.72	2.82	2.78	2.87	8	
		2021/12/04	2.83	2.77	2.81	2.73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2021/12/03	8.7	8.6	8.7	8.7	6~9	
		2021/12/04	8.6	8.6	8.6	8.6		
	COD	2021/12/03	4430	4330	4230	4210	500	
		2021/12/04	4630	4530	4000	4060		
	BOD_5	2021/12/03	1560	1490	1390	1550	300	
		2021/12/04	1560	1420	1540	1620		
	氨氮	2021/12/03	10.8	11.1	11.0	10.5	35	
		2021/12/04	10.7	10.9	10.8	11.4		
	悬浮物	2021/12/03	144	132	136	160	400	
		2021/12/04	156	148	132	154		
	石油类	2021/12/03	10.8	12.3	11.1	11.8	20	
		2021/12/04	10.9	10.6	12.2	11.3		
	总磷	2021/12/03	5.17	5.09	5.07	5.22	8	
		2021/12/04	5.14	4.99	5.23	5.21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2021/12/03	8.8	8.8	8.9	8.7	6~9	
		2021/12/04	8.7	8.8	8.8	8.8		
	COD	2021/12/03	147	135	124	158	500	
		2021/12/04	137	133	127	140		
	BOD_5	2021/12/03	52.5	47.3	52.1	56.7	300	
		2021/12/04	61.3	55.9	56.5	58.1		
	氨氮	2021/12/03	9.31	9.49	9.25	9.26	35	
		2021/12/04	9.60	9.65	9.24	9.49		
	悬浮物	2021/12/03	42	50	32	46	400	
		2021/12/04	44	36	32	38		
	石油类	2021/12/03	2.41	2.70	2.87	2.50	20	
		2021/12/04	2.74	2.46	2.09	2.65		
	总磷	2021/12/03	1.29	1.23	1.10	1.17	8	
		2021/12/04	1.17	1.14	1.19	1.23		

由表7.2-3分析可得，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5~7.7，COD_{cr}排放浓度范围为224~2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80.3~91.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80~110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2.63~3.5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2~13.2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2.72~2.87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在生产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8.7~8.9，COD_{cr}排放浓度范围为124~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47.3~61.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

32~50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2.09~2.8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9.24~9.6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1.10~1.29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4。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厂界 1/11	昼间	60	65
		夜间	51	55
	厂界 2/12	昼间	61	65
		夜间	50	55
	厂界 3/13	昼间	59	65
		夜间	51	55
	厂界 4/14	昼间	62	65
		夜间	52	55
2021 年 12 月 04 日	厂界 1/11	昼间	60	65
		夜间	52	55
	厂界 2/12	昼间	60	65
		夜间	51	55
	厂界 3/13	昼间	62	65
		夜间	52	55
	厂界 4/14	昼间	60	65
		夜间	50	55

由表7.2-4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四周噪声范围59~62dB(A)，夜间四周噪声范围50~5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1.4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图 7.2-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公司认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0382896C（1/1）

名　　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邱卓雄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3日 至 2067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新型镁化合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及其它模具及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压铸件、镁压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s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155 号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大碶瓔珞河路东、现状 329 国道北地块，总投资 30910 万元，拟建厂房约 49842 平方米，从事年产 480 万套汽车镁合金精密压铸件、50 套模具生产。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480 万套	1.3 万套	81.2 %	1.25 万套	78%	1.32 吨	82.5%	1.28 吨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担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0[illegible] 月 20 日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211112112834

检 测 报 告

No：HJ2112004

项目名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三路 6 号 1 幢 3 楼南侧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11173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27 号		
受检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27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地址	采样日期	2021.12.03-04 2022.01.13-14
检测地点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12.03- 2022.01.17
样品性状	气袋完好；玻璃纤维滤膜、滤筒压扁保存完好；金属滤筒完好	报告编制日期	2022.01.24

编　　制：李佳玲 李佳玲

审　　核：周利红 周利红

批　　准：王春雷 王春雷

签发日期：2022.01.2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NSJC-01-00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NSJC-01-004）
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NSJC-01-039）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NSJC-02-048）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NSJC-01-004）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NSJC-03-055)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11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NSJC-01-039）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NSJC-01-040）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NSJC-02-065）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NSJC-01-00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NSJC-01-004）
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NSJC-01-039）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NSJC-02-048）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NSJC-01-004）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NSJC-03-055)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11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NSJC-01-039）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NSJC-01-040）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NSJC-02-065）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 测 结 果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03	第一次	西风	3.2	13.6	102.7	晴
	第二次	西风	3.4	15.2	102.6	晴
	第三次	西风	3.7	14.7	102.7	晴
2021.12.04	第一次	西风	2.6	14.1	102.9	晴
	第二次	西风	2.4	15.3	102.8	晴
	第三次	西风	2.7	14.6	102.8	晴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温（℃）	流速（m/s）	标干烟气流量（m^3/h）	含湿量（%）
压铸废气 1 进口◎05	2021.12.03	第一次	16.8	13.0	37766	1.7
		第二次	17.0	12.4	35755	1.7
		第三次	17.1	12.2	35139	1.7
	2021.12.04	第一次	16.5	12.2	35347	1.6
		第二次	16.5	12.2	35220	1.6
		第三次	16.8	12.1	35065	1.6
压铸废气 1 出口◎06	2021.12.03	第一次	17.0	11.7	34085	1.7
		第二次	17.2	11.7	34109	1.8
		第三次	17.3	11.7	33994	2.0
	2021.12.04	第一次	16.7	11.8	34195	1.9
		第二次	16.9	11.7	34025	2.0
		第三次	17.1	11.7	34039	2.0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10	2022.01.13	第一次	29.7	13.1	18780	3.5
	2022.01.14	第一次	29.9	13.1	18840	3.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续）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温（℃）	流速（m/s）	标干烟气流量（m³/h）	含湿量（%）
压铸废气 2 进口◎15	2022.01.13	第一次	11.2	13.8	41194	1.0
		第二次	11.4	13.5	40259	1.1
		第三次	11.5	13.8	41162	1.1
	2022.01.14	第一次	13.2	13.0	38365	1.3
		第二次	13.4	13.8	40810	1.3
		第三次	13.5	14.4	42550	1.3
压铸废气 2 出口◎16	2022.01.13	第一次	11.0	13.9	41742	1.1
		第二次	11.2	13.2	39605	1.1
		第三次	11.1	13.3	39982	1.0
	2022.01.14	第一次	13.1	13.2	39326	1.3
		第二次	13.3	14.0	41675	1.2
		第三次	13.2	13.9	41528	1.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	2021.12.03	第一次	1.72	0.138
		第二次	1.66	0.209
		第三次	1.76	0.243
	2021.12.04	第一次	1.77	0.259
		第二次	1.68	0.260
		第三次	1.71	0.225
厂界下风向 1 ○02	2021.12.03	第一次	1.57	0.259
		第二次	1.60	0.365
		第三次	1.73	0.260
	2021.12.04	第一次	1.71	0.362
		第二次	1.66	0.226
		第三次	1.70	0.381
厂界下风向 2 ○03	2021.12.03	第一次	1.49	0.311
		第二次	1.76	0.278
		第三次	1.69	0.329
	2021.12.04	第一次	1.76	0.328
		第二次	1.61	0.312
		第三次	1.66	0.294
厂界下风向 3 ○04	2021.12.03	第一次	1.71	0.380
		第二次	1.72	0.382
		第三次	1.59	0.277
	2021.12.04	第一次	1.72	0.224
		第二次	1.73	0.330
		第三次	1.69	0.260
标准限值			**4.0**	**1.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为 mg/m³，排放速率为 kg/h）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速率
压铸废气 1 进口◎05	2021.12.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0.8	/	/	/
		第二次		10.6	/		
		第三次		14.0	/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2021.1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4.1	/	/	/
		第二次		13.1	/		
		第三次		12.4	/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压铸废气 1 出口◎06（排气筒高度 15m）	2021.12.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6.44	0.220	120	10
		第二次		6.51	0.222		
		第三次		6.21	0.211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353	120	3.5
		第二次		<20	0.352		
		第三次		<20	0.351		
	2021.1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6.36	0.217	120	10
		第二次		6.50	0.221		
		第三次		6.32	0.2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342	120	3.5
		第二次		<20	0.340		
		第三次		<20	0.340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10（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1.13	第一次	油烟	1.5	/	2.0	/
	2022.01.14	第一次	油烟	1.6	/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排放浓度为 mg/m³，排放速率为 kg/h）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速率
压铸废气 2 进口◎15	2022.01.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6.78	/	/	/
		第二次		6.65	/		
		第三次		6.65	/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2022.01.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6.58	/	/	/
		第二次		6.50	/		
		第三次		6.48	/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压铸废气 2 出口◎16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1.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3.65	0.152	120	10
		第二次		3.64	0.144		
		第三次		3.11	0.124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417	120	3.5
		第二次		<20	0.396		
		第三次		<20	0.400		
	2022.01.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3.60	0.142	120	10
		第二次		3.46	0.144		
		第三次		3.50	0.14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393	120	3.5
		第二次		<20	0.417		
		第三次		<20	0.41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07	12.03	第一次	淡黄浑浊无浮油	6.6(18.4℃)	249	92	13.1	2.72	80.3	3.11
		第二次	淡黄浑浊无浮油	6.6(18.4℃)	262	74	12.5	2.82	83.5	2.71
		第三次	淡黄浑浊无浮油	6.5(18.3℃)	235	110	12.9	2.78	81.7	2.98
		第四次	淡黄浑浊无浮油	6.7(18.3℃)	235	94	12.0	2.87	86.3	2.63
	12.04	第一次	淡黄浑浊无浮油	6.7(16.2℃)	269	80	12.6	2.83	90.7	3.59
		第二次	淡黄浑浊无浮油	6.7(16.1℃)	274	88	13.2	2.77	94.9	3.32
		第三次	淡黄浑浊无浮油	6.7(16.1℃)	224	96	12.6	2.81	84.1	3.08
		第四次	淡黄浑浊无浮油	6.6(16.0℃)	235	80	12.7	2.73	91.3	3.21
排放限值				**6-9**	**500**	**400**	**35**	**8**	**300**	**10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续）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进口★08	12.03	第一次	白色浑浊无浮油	8.7(18.1℃)	4.43×10^3	144	10.8	5.17	1.56×10^3	10.8
		第二次	白色浑浊无浮油	8.6(18.0℃)	4.33×10^3	132	11.1	5.09	1.49×10^3	12.3
		第三次	白色浑浊无浮油	8.7(18.0℃)	4.23×10^3	136	11.0	5.07	1.39×10^3	11.1
		第四次	白色浑浊无浮油	8.7(18.1℃)	4.21×10^3	160	10.5	5.22	1.55×10^3	11.8
	12.04	第一次	白色浑浊无浮油	8.6(16.0℃)	4.63×10^3	156	10.7	5.14	1.56×10^3	10.9
		第二次	白色浑浊无浮油	8.6(15.9℃)	4.53×10^3	148	10.9	4.99	1.42×10^3	10.6
		第三次	白色浑浊无浮油	8.6(15.9℃)	4.00×10^3	132	10.8	5.23	1.54×10^3	12.2
		第四次	白色浑浊无浮油	8.7(15.9℃)	4.06×10^3	154	11.4	5.21	1.62×10^3	11.3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09	12.03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	8.8(18.0℃)	147	42	9.31	1.29	52.5	2.41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	8.8(18.0℃)	135	50	9.49	1.23	47.3	2.70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	8.9(18.0℃)	124	32	9.25	1.10	52.1	2.87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	8.7(18.0℃)	158	46	9.26	1.17	56.7	2.50
	12.04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	8.7(15.9℃)	137	44	9.60	1.17	61.3	2.74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	8.8(15.9℃)	133	36	9.65	1.14	55.9	2.46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	8.8(15.8℃)	127	32	9.24	1.19	56.5	2.09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	8.8(15.8℃)	140	38	9.49	1.23	58.1	2.65
排放限值（限出口）				**6-9**	**500**	**400**	**35**	**8**	**300**	**20**

此页以下空白

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 1▲11	2021.12.03 昼间	10:05	L_{eq}	60	65
厂界 2▲12		10:14	L_{eq}	61	
厂界 3▲13		10:21	L_{eq}	59	
厂界 4▲14		10:30	L_{eq}	62	
厂界 1▲11	2021.12.03 夜间	22:01	L_{eq}	51	55
厂界 2▲12		22:10	L_{eq}	50	
厂界 3▲13		22:17	L_{eq}	51	
厂界 4▲14		22:25	L_{eq}	5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3.2m/s				
厂界 1▲11	2021.12.04 昼间	10:00	L_{eq}	60	65
厂界 2▲12		10:07	L_{eq}	60	
厂界 3▲13		10:13	L_{eq}	62	
厂界 4▲14		10:22	L_{eq}	60	
厂界 1▲11	2021.12.04 夜间	22:01	L_{eq}	52	55
厂界 2▲12		22:09	L_{eq}	51	
厂界 3▲13		22:16	L_{eq}	52	
厂界 4▲14		22:24	L_{eq}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2.7m/s				

注：

1.测点示意图见附件（共 1 页）；

2.废气排放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油烟排放限值引自《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废水排放限值引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4.厂界噪声的排放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三类标准；

5.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分包商为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00341841，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O01:厂界上风向O02:厂界下风向 1O03:厂界下风向 2·O04:厂界下风向 3·
◎05 压铸废气 1 进口◎06 压铸废气 1 出口·
★07 生活废水排放口·★08 生产废水排放进口·★09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10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11 厂界四周▲12 厂界四周▲13 厂界四周▲14 厂界四周
◎15 压铸废气 2 进口·◎16 压铸废气 2 出口

◎：有组织废气；O：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END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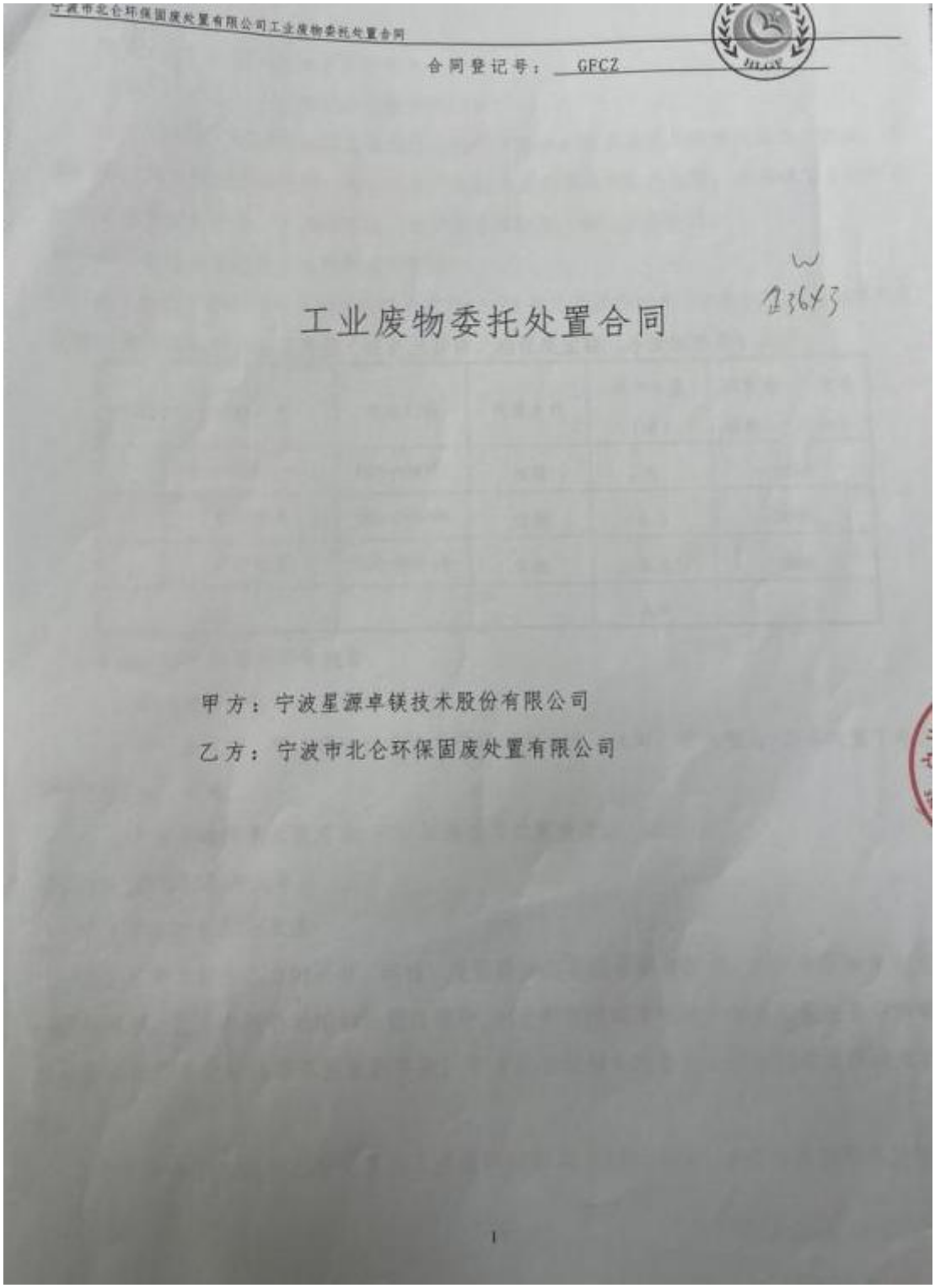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GFCZ

W
23643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填埋	8	3200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焚烧	0.3	3000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0.3	3000
合计				8.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0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1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

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杨学连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2437547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27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户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宗平	或授权委托人：沈孝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30400104004500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50382896C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 3
邮编：3158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910199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固废工业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招标后，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废弃垃圾处理承包方，（工业垃圾处理必须是固废，如有有毒物质和爆炸物品给环保局查到或处理垃圾厂发现，全部后果都由甲方承担），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及时处理甲方废弃垃圾。（整理、打包、装车由甲方负责、运输由乙方承担）。

二、在处理过程中，乙方先空车过磅，废弃垃圾装运后再过磅，每清运1次给乙方1份废弃垃圾重量过磅单。乙方凭过磅单每月到甲方财务部结算1次（甲方按每吨1300元人民币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1%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在处理过程中，车辆、人员出入甲方厂区或者清运作业时须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四、乙方保证所有承运垃圾均合法合理处置，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追责而引起相关负面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从 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止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盖章）：　　法人（盖章）：

电话：13335746375　　电话：13606840428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9.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3095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39 号，建筑面积 49842.8m^2，用于新建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480 万套、模具 5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5 日，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8〕15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1 月 9 日，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309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到位设备均为本次验收内容，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机边炉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水喷淋塔吸收净化、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12月04日和2022年1月13日~1月14日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压铸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6.21mg/m^3~6.51mg/m^3，最大排放浓度为6.51mg/m^3，排放速率范围0.211~0.222kg/h，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3.11mg/m^3~3.60mg/m^3，最大排放浓度为3.60mg/m^3，排放速率范围0.124~0.173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压铸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小于20mg/m^3，排放速率范围0.340~0.353kg/h，压铸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小于20mg/m^3，排放速率范围0.393~0.417kg/h；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3，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1.49~1.7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范围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138~0.38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5~7.7，COD_{cr}排放浓度范围为224~2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80.3~91.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80~110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2.63~3.5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2~13.2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2.72~2.87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在生产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8.7~8.9，COD_{cr}排放浓度范围为124~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47.3~61.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32~50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2.09~2.8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9.24~9.6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1.10~1.29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03日～12月04日），本项项目厂界昼间四周噪声范围59~62dB(A)，夜间四周噪声范围50~5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illegible] 月 20 日

验收签到单

名称：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1年1月20日

名称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illegible]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706849609
[illegible]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3567858093
林迪	浙江瀚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 5846 9127
魏世峰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57433790
王清雷	宁波时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85836910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480 万套，模具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480 万套，模具 50 套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8〕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9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30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03			0.544					0.946			
	化学需氧量	0.12			0.16					0.2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2.223			0.83					3.053			
	挥发性有机物	0.987			5.258					6.24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